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500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0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222924.78	28034.02	250958.8	233667.3	93.1100	17291.50	6.89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2924.78	28034.02	250958.8	233667.3	93.1100	17291.50	6.89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三个援企“十亿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一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10亿元。2、实施三个人才“万人工程”，推进人才提质聚榕，服务产业大局。3、推进三个就业“帮助千家企业”行动，稳定就业局势，助力经济发展。4、落实三个待遇“提升计划”，提高待遇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5、发挥三个体制机制作用，突出治欠保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6、做好三个扶贫“劳务协作”，贡献人社智慧力量，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7、完善三个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网络化信息化，提升服务能力。8、抓好三个“重点项目”，夯实工作基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9、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事创业队伍。				(一) 三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1. 助力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稳就业。脱贫人口在榕稳定就业规模达7万人，我市作为唯一地市，由林中麟常务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在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当作经验交流，工作成效被国家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简报》刊发推广。可作为我市申报省绩效考核加分项目。 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打好“好年华 聚福州”引才留才品牌，我市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经验成效得到了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督查组的充分肯定，并作为我省五个典型案例之一推荐报送国务院。同时，被人社部以专刊形式在全国宣传推广。 3. 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我市作为全国唯一省会城市、福建省唯一试点地区，列入全国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八个地区之一。全力探索“区域示范、机制联动、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福州模式”，用“改革卷”答好“发展题”，改革试点圆满收官。 (二) 四项省对市绩效考核指标走在全省前列 1.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2022年，全市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2324人，完成省定目标的129.72%。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436人，完成省定目标的119.6%。总量排名全省第一。 2. 高层次人才增长率。ABC类人才分别新增17名、40名、149名，完成目标任务，预计排名全省第1名。今年以来，全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3205人，其中，省高层次ABC类人才198人，省级工科914人，市级高层次人才358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1735人。 3. 城镇新增就业综合增长率。城镇新增就业14.46万人，完成省定目标的111.23%，失业人员再就业4.27万人，完成省定目标的357.5%。预计排名全省第3名。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指数。全市月平均参保人数205.62万人，预计排名全省第5名。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41.54万人，完成省人社厅下达任务数的103.56%；工伤保险参保193.42万人，完成省人社厅下达任务数100.09%；失业保险参保158.32万人，完成省人社厅下达任务数158万的100.2%。 (三)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标任务全部超额完成 2022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14.46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29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3100个，新建劳务协作基地51个，新增引进外来劳动力3万人；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3000人，高技能人才1.12万人，吸引来榕留榕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7万人，获评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7万人次	18.88	6	6				
			当年招生人数	≥11282人	11016	5	4.88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90%	97.43	6	6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5000人	12324	7	7				
		质量指标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90分	94.25	6	6				
			时效指标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50%	84.4	6	6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偏离率	≤1%	-85.3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支出控制率	≤100%	99.2	4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3.7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2.81	4	4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000人	42776	4	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83万人	193.42	4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9万人	241.54	4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5.5万人	158.32	3	3					
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125000人	144547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8%	99.97	10	10					
评价等级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88				
		优(S≥90)									